

总目 138 – 政府总部：发展局（规划地政科）

管制人员：发展局常任秘书长(规划及地政)会交代本总目下的开支。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预算.....	3.183 亿元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编制上限(按薪级中点估计的年薪值)相等于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预算设有的 131 个非首长级职位，增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134 个，增幅为 3 个。.....	8,000 万元
此外，预算于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设有 13 个首长级职位。	
承担额结余	7.626 亿元

管制人员报告

纲领

纲领(1)局长办公室

这纲领纳入政策范围 27：政府内部服务(发展局局长)。

纲领(2)屋宇、地政及规划

这纲领纳入政策范围 22：屋宇、地政、规划、文物保育、绿化及园境(发展局局长)。

详情

纲领(1)：局长办公室

	2014-15 (实际)	2015-16 (原来预算)	2015-16 (修订)	2016-17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13.6	13.4	13.6 (+1.5%)	13.6 (—)

(或较 2015-16 原来
预算增加 1.5%)

宗旨

2 宗旨是确保发展局局长办公室顺利运作。

简介

3 发展局局长办公室负责为发展局局长提供支援，以协助他处理政治工作。这包括由副局长和政治助理提供的支援。办公室亦负责为发展局局长提供行政支援，以协助他执行职务。工作包括筹划和协调局长的公务、传媒及地区活动，以及执行各项有关安排。

纲领(2)：屋宇、地政及规划

	2014-15 (实际)	2015-16 (原来预算)	2015-16 (修订)	2016-17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460.5	302.4	298.2 (-1.4%)	304.7 (+2.2%)

(或较 2015-16 原来
预算增加 0.8%)

宗旨

4 宗旨是透过有效地规划和土地使用土地、稳定和足够的土地供应、提高土地注册的效率、推广和确保楼宇安全与适时维修和持续推动市区更新，以促进香港持续发展。

简介

5 二零一五年，规划地政科：

- 继续与地政总署安排出售政府土地；
- 监察「补地价仲裁先导计划」的推行情况；
- 与香港铁路有限公司(港铁公司)合作，推行西铁物业发展项目；
- 与港铁公司及九广铁路公司探讨现有及未来铁路沿线车站或铁路相关用地的发展潜力；
- 继续检讨新界小型屋宇政策；
- 监察地政总署推行清理土地行动涉及的特惠补偿及安置安排；

总目 138 – 政府总部：发展局（规划地政科）

- 监察鼓励以重建和整幢改装方式活化工厦的措施的推行情况；
- 完成《土地(杂项条文)条例》(第 28 章)的修订工作，提高了针对非法占用政府土地的罚则，以加强阻吓效果；
- 继续监察《城市规划条例》(第 131 章)的运作；
- 继续统筹与海滨有关的规划及土地事宜，以及政府部门间就海滨优化项目的规划及落实的工作；
- 与海滨事务委员会携手，于有关海滨的规划、土地用途及城市设计融合公众参与，贯彻保护维多利亚港及美化其海滨，以供大众享用的目标；
- 在粤港合作联席会议下，继续与广东省当局就规划事宜保持密切联系；
- 继续与深圳当局一起探讨共同开发落马洲河套地区的可行性；
- 继续统筹及监督与古洞北及粉岭北新发展区有关的工作；
- 继续采取多管齐下的策略，增加短、中及长期的土地供应，并为各项规划及工程研究及土地用途检讨，提供政策督导及进行监督；
- 进行《香港 2030+：跨越 2030 年的规划远景与策略》(《香港 2030+》) 研究，包括有关经济用地需求的预测及其他相关研究，以拟备一套规划年期跨越二零二零至二零三零年的全港空间发展策略；
- 继续监察为加强本港楼宇安全而提出，涵盖立法、执法、对业主的支援及协助和宣传及公众教育的一系列多管齐下措施的实施情况；
- 继续监察与香港房屋协会(房协)、市区重建局(市建局)及屋宇署共同开展，总值 35 亿元的「楼宇更新大行动」的推行情况，以改善破旧楼宇的安全水平及为楼宇维修及建造业创造就业；
- 继续监察为加强楼宇维修并由房协、市建局及屋宇署推行的各项计划，包括「强制验楼计划」、「强制验窗计划」及向旧楼业主提供协助的其他计划；
- 继续监察屋宇署针对违例及危险的建筑工程所采取的执法行动，包括与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和分间楼宇单位相关的建筑工程的违规事项；
- 继续监察于二零一一年公布的《市区重建策略》的推行情况，包括前九龙城市区更新地区咨询平台拟备的九龙城市区更新计划、市建局的「需求主导」重建项目(先导计划)及中介服务(先导计划)，以及市区更新基金的工作；
- 继续支持市建局推行其业务计划下各项重建、复修、活化及保育项目；
- 继续支持市建局推展活化中环街市计划；
- 继续支持市建局以先导计划形式推行工厦重建项目；
- 继续监察为可能受强制售卖以作重新发展影响的旧楼小业主而设的外展支援服务先导计划的推行情况，并自二零一五年八月开始，将该项支援服务计划与为加强就强制售卖进行调解而推行的宣传及公众教育工作合并；
- 咨询各持份者，以优化有关修订《土地业权条例》(第 585 章)的建议；
- 修订《建筑物(卫生设备标准、水管装置、排水工程及厕所)规例》(第 123I 章)，以更新在私人楼宇内提供卫生设备的标准，使标准现代化；以及
- 继续监察屋宇署为制订一套建筑物抗震设计标准而进行的准备工作。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 6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内，规划地政科将会：
 - 继续安排透过卖地计划出售政府土地，以增加私人房屋土地及其他发展用地供应；
 - 继续监察「补地价仲裁先导计划」的推行情况；
 - 继续与港铁公司合作，推展尚未招标的西铁物业发展项目；
 - 继续与港铁公司及九广铁路公司探讨现有及未来铁路沿线车站或铁路相关用地的发展潜力；
 - 继续检讨新界小型屋宇政策；
 - 进一步探讨以有效的土地运用方式，包括发展多层式工业园，容纳本地所需棕地作业；
 - 继续为土地供应督导委员会提供秘书处服务；
 - 继续统筹与海滨有关的规划及土地事宜，以及政府部门间就海滨优化项目的规划及落实的工作；
 - 继续与海滨事务委员会携手，于有关海滨的规划、土地用途及城市设计融合公众参与，贯彻保护维多利亚港及美化其海滨，以供大众享用的目标；
 - 在粤港合作联席会议下，继续与广东省当局就规划事宜保持密切联系；
 - 继续与深圳当局合作，督导跨界的规划及发展事宜，以及推展落马洲河套地区的开发工作；
 - 继续监督及统筹与古洞北及粉岭北新发展区有关的工作；

总目 138 – 政府总部：发展局（规划地政科）

- 继续采取多管齐下的策略，增加短、中及长期的土地供应，并为各项规划及工程研究及土地用途检讨，提供政策督导及进行监督；
- 继续进行《香港 2030+》研究，包括有关经济用地需求的预测及其他相关研究，以拟备一套规划年期跨越二零二零年的全港空间发展策略；
- 继续监察为加强楼宇安全而提出，涵盖立法、执法、对业主的支援及协助和宣传及公众教育的一系列多管齐下措施的实施情况；
- 继续监察「楼宇更新大行动」，以及由房协、市建局及屋宇署推行的各项计划，以加强楼宇安全及楼宇维修和协助旧楼业主；
- 继续监察屋宇署针对违例及危险的建筑工程采取的执法行动；
- 继续监察《市区重建策略》下的主要措施的推行情况；
- 继续支持市建局推行其业务计划下各项重建、复修、活化及保育项目，包括活化中环街市计划；
- 继续监察已合并的协助旧楼小业主的外展支援服务先导计划和为加强就强制售卖进行调解而推行的宣传及公众教育工作的推行情况；
- 继续为实施新业权注册制度作准备；
- 继续进行有关更新《建筑物(卫生设备标准、水管装置、排水工程及厕所)规例》的工作，以提升有关建造排水系统的规定，引进以效能为准的规定取代具体规范性的规定等；以及
- 继续监察屋宇署有关制订一套建筑物抗震设计标准的工作，以进一步加强楼宇安全。

总目 138 – 政府总部：发展局（规划地政科）

	财政拨款分析			
	2014-15 (实际) (百万元)	2015-16 (原来预算) (百万元)	2015-16 (修订) (百万元)	2016-17 (预算) (百万元)
纲领				
(1) 局长办公室	13.6	13.4	13.6	13.6
(2) 屋宇、地政及规划	460.5	302.4	298.2	304.7
	474.1	315.8	311.8 (-1.3%)	318.3 (+2.1%)
				(或较 2015-16 原来 预算增加 0.8%)

财政拨款及人手编制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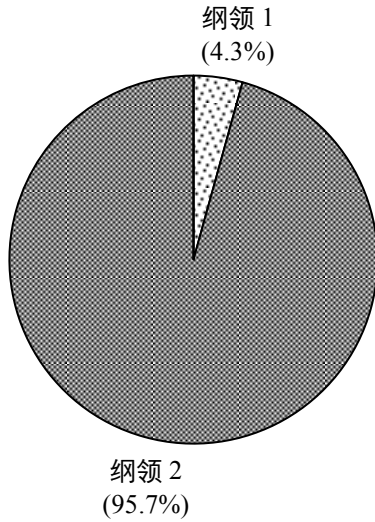
纲领(1)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拨款与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修订预算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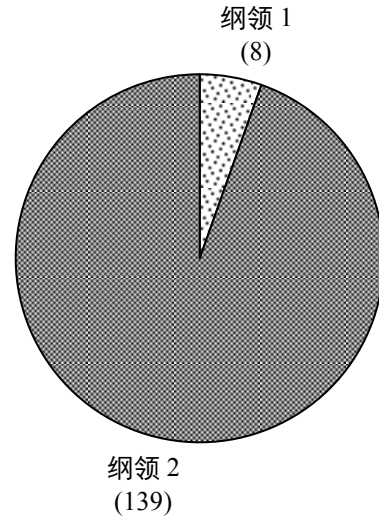
纲领(2)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650 万元(2.2%)，主要由于增加运作开支，以及净开设 3 个职位令薪金拨款增加；部分增加的开支，因 1 个非经常开支项目的现金流量需求减少而得以抵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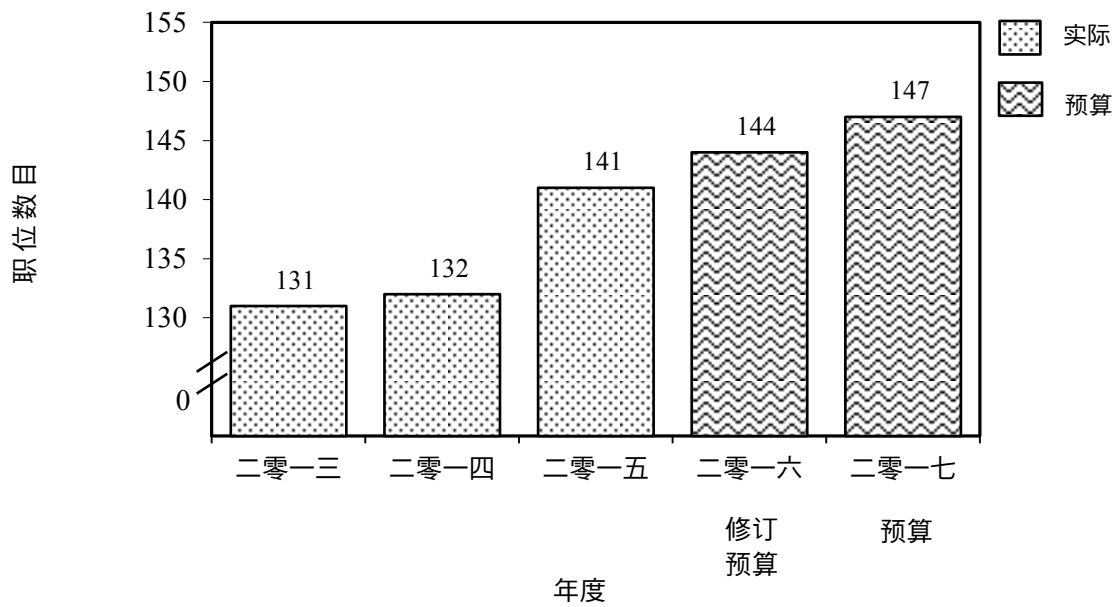
各纲领的拨款分配情况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



各纲领的员工人数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编制的变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总目 138 – 政府总部：发展局（规划地政科）

分目 (编号)	2014-15 实际开支	2015-16 核准预算	2015-16 修订预算	2016-17 预算
	\$'000	\$'000	\$'000	\$'000
经营账目				
经常开支				
000	运作开支	174,062	203,760	199,824
		213,863		
	经常开支总额	174,062	203,760	199,824
		213,863		
非经常开支				
700	一般非经常开支	300,000	112,000	112,000
		104,440		
	非经常开支总额	300,000	112,000	112,000
		104,440		
	经营账目总额	474,062	315,760	311,824
		318,303		
	开支总额	474,062	315,760	311,824
		318,303		

总目 138 – 政府总部：发展局（规划地政科）

按分目列出的开支详情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规划地政科所需的薪金及开支预算为 318,303,000 元，较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6,479,000 元，而较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实际开支减少 155,759,000 元。

经营账目

经常开支

2 在分目 000 运作开支项下的拨款 213,863,000 元，用以支付规划地政科的薪金、津贴及其他运作开支。

3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规划地政科的人手编制有 144 个职位。预期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会净增加 3 个职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员可按获授权力，在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开设或删减非首长级职位，但所有该类职位的按薪级中点估计的年薪值不能超过 79,974,000 元。

4 在分目 000 运作开支项下的财政拨款分析如下：

	2014-15 (实际) (\$'000)	2015-16 (原来预算) (\$'000)	2015-16 (修订预算) (\$'000)	2016-17 (预算) (\$'000)
个人薪酬				
— 薪金	89,355	97,238	99,182	101,229
— 津贴	3,329	3,326	3,835	3,824
— 工作相关津贴	—	5	2	5
与员工有关连的开支				
— 强制性公积金供款	250	196	214	116
— 公务员公积金供款	2,648	3,085	3,550	4,237
部门开支				
— 临时雇员	33,395	33,178	36,015	38,961
— 委员会成员酬金	2,952	4,527	3,662	5,008
— 一般部门开支	42,133	62,205	53,364	60,483
	174,062	203,760	199,824	213,863

总目 138 - 政府总部：发展局（规划地政科）

分目 项目 (编号)(编号)涵盖的范围	承担额			
	核准 承担额	截至 31.3.2015 止 的累积开支	2015-16 修订预算开支	结余
	\$'000	\$'000	\$'000	\$'000
经营账目				
700 一般非经常开支				
865 楼宇更新大行动	3,200,000	2,795,427	12,000	392,573
878 长者维修自住物业津贴计划	1,000,000	530,000	100,000	370,000
总额	4,200,000	3,325,427	112,000	762,573